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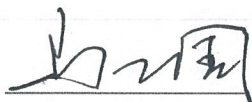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卫国

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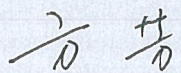


邴树奎

时间: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芳

时间：2020年9月11日